

Q/RCGK

荣成市政务公开标准

Q/RCGK JCGK-0001-2018

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编制规范

2018-3-27 发布

2018-4-1 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邹积岭、付时言。

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编制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目录的编制原则、目录分类、公开主体、公开属性、公开形式、公开时限、公开平台、公开载体。

本标准适用于荣成市所有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中主动公开信息的目录编制。

2 编制原则

2.1 稳定性

考虑编制成本和可操作性，目录结构的设计应保持稳定性，不宜经常在分类上有大的变动。

2.2 关联性

编制目录时应注意处理上、下级机关以及横向机关之间的关系，同时应从方便公众查阅需求出发做到既符合发布主体的权限，又方便公众查询的要求。

2.3 标准性

目录的编制应参照已有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

2.4 精简性

目录的编制应在方便查询的前提下减少重复和交叉。

2.5 统一性

目录的编制应保持检索体系的完整和统一，在编制上应统一方法、统一格式。

3 目录分类

3.1 总则

3.1.1 信息目录编制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分为七级类目，包括固定类和非固定类目两种。

3.1.2 各政府机关在精简适当的原则下，可根据需要扩展或缩减目录层次。

3.1.3 固定类目由本标准确定，不能随意变更；非固定类目由各政府机关根据需要自行设定或决定取舍。

3.2 一级类目设置

一级类目为固定类目，设置为各政府机关业务科室名称。

3.3 二级类目设置

二级类目为固定类目：

a) 政府信息公开类包括属于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要点、同意公开信息；

b) 机构职能类包括有关机关沿革、概况，主要职能及其调整、变动情况，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及其调整、变动情况，主要领导人任免、简历、名单等信息；

c) 财政资金类包括有关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预

算调整等信息；

d) 政策法规类包括属于本机关业务范围的各类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文件转发和政策解读；

e) 规划计划类包括属于本机关发布的各类计划、规划等政府信息；

f) 业务类包括除了政府信息公开、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规划计划、财政资金的信息外，其它业务信息；

g) 其它类包括难于归入以上六类的信息。

3.4 三级类目设置

三级类目为固定类目，设置为对应二级类目的下位类。其中：

a) 政府信息公开的下位类，设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要点、同意公开信息六个类目；

b) 机构职能的下位类，设机构概况、领导分工、机构设置、权责清单、人事任免五个类目；

c) 财政资金的下位类，设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预算调整三个类目；

d) 政策法规的下位类，设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文件转发、政策解读四个类目；

e) 规划计划的下位类，设专项规划、专项计划、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实项目五个类目；

f) 业务的下位类，设标准化试点业务、其他业务两个类目；

g) 其它的下位类，设依法行政工作年度报告、党政混合信息、其他活动三个类目。

3.5 四级类目设置

四级类目分固定和非固定类目。其中固定类目包括：

a) 机构设置的下位类，设内设机构、直属单位、非常设机构三个类目；

b) 权责清单的下位类，设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两个类目；

c) 部门预决算的下位类，设部门预算、部门决算两个类目；

d) 三公经费预决算的下位类，设三公经费预算、三公经费决算两个类目；

e) 规范性文件的下位类，设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两个类目；

f) 标准化试点业务的下位类，各政府机关相关类目编制应符合附录 B 的规定，应明确到具体公开内容，该内容不应再细分。

4 公开主体

公开主体宜为各部门。代为操作的，填写代为操作的部门。

5 公开属性

公开属性分全部公开、部分公开、不予公开三种。其中：

a) 界定为部分公开属性时需要明确哪部分信息属于不予公开范围；

b) 部分公开和不予公开的需要明确不予公开部分信息的理由，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三安全一稳定、内部

管理信息、过程性信息、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七种。

6 公开形式

公开形式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依申请不予公开三种。

其中：

a) 全部公开和部分公开属性对应的公开形式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两种；

b) 不予公开属性对应的公开形式是依申请不予公开一种。

7 公开时限

公开时限分主动公开时限和依申请公开时限。其中：

a) 主动公开时限又分首次公开时间节点和公开后时间节点。其中：

1) 首次公开时间节点为政府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2) 公开后时间节点，分长期公开（动态调整）和年限公开。

b) 依申请公开时限为收到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延期后最长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公开形式为依申请公开的长期公开。

8 公开平台

8.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第一公开平台应为“中国荣成”门户网站。所有纳入主动公开目录的政府信息均应在信息公开专栏下进行公开。

8.2 因业务需求或受众要求不能在门户网站公开的，可在

部门网站公开，但应提供链接。

8.3 如因文件过大或受众群体特殊，可在线下渠道公开。

9 公开载体

公开载体分文件下载、在线浏览、窗口索取及其他，具体：

- a)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财政资金等政府信息应提供文件下载方式供公众分析使用；
- b) 其他政府信息至少应以在线浏览方式公开。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部门重点领域标准化试点清单

部门重点领域标准化试点清单

| 序号 | 部门 | 重点业务领域、标准 | 数量 |
|----|------|--|----|
| 1 | 市政府 | 规范性文件信息、重大行政决策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年度要点、同意公开信息、机构职能信息、政策法规信息、规划计划信息、财政资金信息、其他类信息 | 13 |
| 2 | 教育局 | 义务教育招生信息主动公开管理规范标准 | 1 |
| 3 | 环保局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防治设施）信息主动公开管理规范、排污许可证公开管理规范、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可用许可 | 5 |
| 4 | 安监局 | 荣成市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信息主动公开管理规范 | 1 |
| 5 | 食药监局 | 食品抽检不合格后处置信息主动公开管理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主动公开管理规范 | 2 |
| 6 | 卫计局 | 医疗卫生行政处罚信息主动公开标准、卫计局医疗卫生机构信息主动公开标准、 | 2 |